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 资本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3-105

采购人：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XYZY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Y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Y 格式和*.nXYTY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5
7. 评标	25
8. 合同授予	27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34
一、资格审查	34
二、符合性审查	36
三、评标方法	37
第四章特许经营协议	47
第二卷	157
第五章项目需求	158
第三卷	17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7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75
(1) 投标函	175

(2) 开标一览表	1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9
四、商务偏离表	180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81
六、类似业绩	184
七、实施方案	189
八、服务承诺	190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191
1、供应商自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191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92
3、中小企业声明函	193
4、关于监狱企业（有则附，无则不附）	197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无则不附）	19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 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注册入库并办理 CA 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3-105

2、项目名称：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6063300元

最高限价：226063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3-105-1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226063300	226063300

5、采购需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项目总体预算投资，本项目实际招标控制价为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72元/吨；

（1）项目地点：固始县境内

（2）项目概况：本项目拟由中标社会资本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建设期内由项目公司筹集资金开展固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工作，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

（3）采购范围：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主要包括现有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新建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3.5万立方米/日。目前该厂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新建固始县污水处理二期包含对一期工程部分设施的提升改造，扩建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建设厂外管网总长度12.23km。建成后固始县污水处理厂整体设计处理规模达到7万立方米/日，二期工程静态总投资估算22606.33万元。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6) 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拟由中标社会资本单独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建设期内由项目公司筹集资金开展固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工作，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30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主体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且民营企业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不低于 35%。

3.2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文件中附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3 财务要求：

3.3.1 投标人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方）

3.3.2 融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方）

3.4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被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出具相关承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出具相关承诺）。

3.6 联合体要求：

3.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包括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

3.6.2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投标人的牵头人及其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民营企业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35%；

3.6.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子公司的名义单独申请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招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3.6.4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05日08时00分至2024年01月11日17时30分，每天上午 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

2. 地点：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

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1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1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完成主体注册。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公告，办理CA数字证书。

2、请供应商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Y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

联系人：郑保亮

联系方式：13569735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4座13层54号

联系人：朱峰飞

联系方式：155376622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峰飞

联系方式：155376622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 联系人：郑保亮 联系方式：135697352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4 座 13 层 54 号 联系人：朱峰飞 联系方式：1553766220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1.1.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主要包括现有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新建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目前该厂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新建固始县污水处理二期包含对一期工程部分设施的升级改造，扩建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建设厂外管网总长度 12.23km。建成后固始县污水处理厂整体设计处理规模达到 7 万立方米/日。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
1.3.3	项目地点	固始县 204 省道与规划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5	合作模式	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包装，具体运作方式为ROT（改扩建-运营-移交）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主体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且民营企业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35%。 3.2 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文件中附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3 财务要求： 3.3.1 投标人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方） 3.3.2 融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方） 3.4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被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出具相关承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出具相关承诺）。 3.6 联合体要求：
-------	---------	--

		3.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包括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 3.6.2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投标人的牵头人及其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民营企业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35%； 3.6.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子公司的名义单独申请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招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3.6.4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文件。
1.4.2	联合体投标	接受，且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答疑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10.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2、投标无效条款； 3、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有效的技术支持证明材料	无
1.11.4	偏差	允许偏离，允许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偏离，对实质性内容的偏离将导致废标。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期限内

	标文件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1	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72元/吨；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但供应商需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承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如若违背以上承诺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01月25日08时30分</u>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招投标的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请各潜在投标单位于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以网上交易平台开标过程为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专家和技术专家 5 人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信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8.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u>1 个工作日</u>
8.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双方自行协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2、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3、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 4、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0.2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0.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10.5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6	踏勘	☐不组织； ☒组织，招标人将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须自备交通工具，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踏勘现场集合时间：2024年1月12日（北京时间）， 集合地点：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郑保亮；联系电话：1356973520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前期已完成部分土建、设备及安装工程，目前正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结算审计，最终审定金额计入本次项目总投资，由中标后社会资本方组建的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据实向实施机构支付。	

11.2	对于已签订合同但未实施的工程（含土建、设备、安装）合同，由原建设单位负责解除。
质疑（异议）、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日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申请）。 “质疑流程 http://gushi.xyggzyjy.cn/xzjd/001001/20230424/24338233-8372-48ba-9519-a74188f109aa.html” “投诉流程 http://gushi.xyggzyjy.cn/xzjd/001001/20230421/d6715f40-071e-4cb1-acf3-26d64cf67d8a.html”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供应商须提供保密承诺，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答疑会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进行澄清。

1.9.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1.10.1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

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如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商务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

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业绩
- 七、实施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本次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项目结算审减应付费用等）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投标费等各种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各种因此项目结束前产生的费用和实际支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但供应商需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承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如若违背以上承诺的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023年后成立的公司提供企业基本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5.5 “类似业绩”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版本，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Y)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4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1.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6 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5.2 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

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双方自行协商。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货款支付

招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十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投标人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方）	
3	融资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关承诺）	
4	承诺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被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被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出具相关承诺）	
5	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出具相关承诺）	
6	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文件中附查询结果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文件中附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包括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 2、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投标人的牵头人及其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民营企业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35%；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子公司的名义单独申请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招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文件。
注：1、本次采购整个过程无需提供原件，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有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截图、图片等材料，各供应商需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件、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采购期间对有存疑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核查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实地核实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述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已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了项目预算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2.2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不适用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适用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2.2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2 分 综合部分：28 分
2.2.2	投标报价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价格分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4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52 分)	主要内容方案 (5 分)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提出的总体思路、预期目标、工作任务、实施路径、资金计划等内容的可操作性、创新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5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防控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风险防控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5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融资方案 (12 分)	融资计划安排（4 分）： 提供完整融资计划、融资金额及融资到位时间。评标委员会根据融资方案内容与项目建设期进度计划匹配程度进行打分。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融资种类，风险及控制措施（4 分）： 提供明确的融资种类、融资风险分析、对应的预案及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编制情况进行打分。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融资结构、资金成本（4 分）： 提供项目取得融资资金的构成、比重关系以及融资利率，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方；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分)	提供完整组织机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建时的前期工作（人员安置）、组织结构、管理机构、岗位职责、人员组成及岗位配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5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营方案 (15分)	对总体运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如何确保出水水质达标、组织安全生产等。组织机构、岗位要求等完整性、合理性情况，酌情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5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日常运营、管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情况，酌情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5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配备、检修制度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5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移交方案 (5分)	根据移交范围、移交条件和标准、移交程序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5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5分)	提供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演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用具配备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5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 (28分)	投融资能力 (6分)	(1) 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10 亿元得 1 分，每增加 5 亿元（不足 5 亿元不计分），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予计分。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该项指标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2) 银行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投标人提供银行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证明超过 7 亿的得 1 分，每增加 3.5 亿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授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予计分。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该项指标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备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方。
		资金管理方案 (4分)	(1) 资金筹集、使用和分配计划合理，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得 4 分； (2) 资金筹集、使用和分配计划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 分； (3) 资金筹集、使用和分配计划不合理、不科学、不可行得 1 分。

		融资财务 方案 (4分)	(1) 资金来源可靠, 投融资方案完整、融资结构、融资计划完美, 融资渠道畅通, 融资 100%有保障的得 4分; (2) 资金来源可靠, 投融资方案不全面、融资结构、融资计划合理, 融资渠道不详尽, 融资有保障的得 2 分; (3) 资金来源不稳定, 投融资方案不可行、融资结构、融资计划不合理, 融资渠道不科学, 融资无保障的得 1 分。
		资金成本控制 方案 (4分)	(1) 资金成本控制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 4 分; (2) 资金成本控制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不详尽的得 2 分; (3) 资金成本控制方案不合理、可实施性不可行的得 1 分。
		运营业绩 (5分)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污水运营能力, 累计规模在5万吨/天的基础上每增加1万吨得0.5分, 最多得5分。 说明: 投标人需提供特许经营或PPP合同或委托运营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人承诺确保拟项目合作稳定, 高效高质量推进, 运营稳定, 并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内容进行打分。优得5分, 良得4分, 一般得2分, 差得1分。

第四章 特许经营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本项目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3
第 2 条 合作关系建立.....	4
第 3 条 项目公司组建.....	5
第 4 条 股权变更.....	5
第 5 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6
第 6 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8
第 7 条 不可抗力.....	9
第 8 条 争议解决.....	10
第 9 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
第 10 条 其他事项.....	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签订地点】签订：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 _____

鉴于：

（1）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已经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固始县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合作协议》。

1.1.4 《特许经营合作协议》，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

1.1.5 《股东协议》，指《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股东协议》。

1.1.6 政府方，指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1.1.8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9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1.1.10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1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

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2 采购文件，指《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采购文件》。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22993.3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最终项目总投资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工程决算结果为准。

2.3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2.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其中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30 年合作期均为运营期，固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中的建设期 1 年（含试运行期），运营期 29 年。如建设期调整，则合作期相应调整，运营维护期不变。

第 3 条 项目公司组建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由乙方认缴并以现金出资。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在项目公司签订《承继协议》起六十（60）日内，乙方向项目公司缴付所有注册资本金。

甲方有权派监事参与到项目公司中，主要行使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

第 4 条 股权变更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 3 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

更：

(1) 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 政府方参股的，则政府方出资代表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3) 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 4.3.2 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3.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第 5 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5.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5.1.3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5.2.2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特许经营合作协议》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5.2.3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特许经营合作协议》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本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2.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5.2.5 乙方成立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5.2.6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5000万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5.2.7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因项目公司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5.2.8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5.3 双方承诺

5.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

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第6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6.1.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9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

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6.1.2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补偿标准：按照《特许经营合作协议》合同终止与补偿的相关约定执行；☐遵循“恢复相同经济地位”

原则另行商定补偿方案】对乙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6.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6.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

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90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

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6.2.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6.2.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2.4 如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若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6.2.5 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6.2.6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

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其他：____/_____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3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9.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9.3 若《特许经营合作协议》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

终止。

第 10 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一式贰拾份，甲、乙双方各执拾份。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合作协议

甲方：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6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12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13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16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24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26
第 8 条	项目建设	28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41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46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48
第 12 条	定价与调价机制	52
第 13 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53
第 14 条	项目的移交	56
第 15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63
第 16 条	公众监督	63
第 17 条	政府方介入权	66
第 18 条	保险	69
第 19 条	再融资	71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72
第 21 条	政府行为	74
第 22 条	法律变更	75
第 23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77
第 24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80

第 25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85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87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89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署：

甲方：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注 册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

1、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编制完成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并于2023年12月 日取得固始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固政文〔2023〕 号）。

2、根据本项目已批复的实施方案，固始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其他采购方式：_____】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

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合作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固始县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5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1.1.6 政府方，指固始县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8 采购文件，指《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采购文件》。

1.1.9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0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 3.2 款的约定。

1.1.11 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1.1.12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乙方为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并提供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

1.1.13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的统称。

1.1.14 建设期，指自开工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1.15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6 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7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 9.1.2 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8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19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0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1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

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2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区】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3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4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25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6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7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8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污水处理厂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 （2）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场外管网设施等；
- （3）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 （4）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5) 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6)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29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0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26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1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2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4.6.1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3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4.6.2 款向对方发出的

通知。

1.1.34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35 运营日，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每日从北京时间 9:00 时开始至次日北京时间 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1.1.36 运营月，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个月的公历月份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1.37 运营年，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

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作协议》；
- (2) 本合同及附件（含《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 (3) 谈判备忘录；
- (4) 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4.2.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地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4.1.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3.1.1 建设范围：固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经批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部分改造、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配套污水管道建设等工程。

3.1.2 运营维护范围：项目公司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涉及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厂和建设范围内的管网涉及的设施设备提供日常养护、运行管理服务及设备的更新改造，确保本项目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同时为固始县提供符合规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及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使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公司负责将含水率不高于 70%的剩余污泥按实施机构的要求运输至实施机构指定的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场所，污泥运输和装卸由项目公司负责并承担费用，污泥的处置由实施机构负责。若届时自污水处理厂区大门口至实施机构指定位置的实际运送距离超过 15 公里，则实际机构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对超额部分进行补贴，补贴款按月统一进行结算。

3.1.2 合作区域：考虑产业集聚区的用地规划以及远景发展备用地的布局，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固始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东至经二十六路-纬三路-淮河路-纬六路-古城路-红苏路-康庄路-崇文路-

梅山路一线，南至奥体大道，西至西外环，北至北外环，面积约 61 平方公里。

3.2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3.3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3.4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4.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由建设期和运营期组成。其中：

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30 年合作期均为运营期，固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中的建设期 1 年（含试运行期），运营期 29 年。

a. 建设期指自项目公司负责的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开工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 日止的期间；

b. 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如建设期调整，则合作期相应调整，运营维护期不变。

3.4.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得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根据已批复的《固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静态投资估算 22606.3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8067.56 万元，设备购置费 5586.31 万元，安装工程费 3895.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42.34 万元（含土地费用 1428.9 万元），预备费 1671.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48 万元。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融资情况，本项目拟融资 18000 万元，年化融资利率暂定为 4.30%。经测算，在建设期一年的情况下，建设期利息 387.00 万元。则调整后，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22,993.33 万元（最终投资资金额以固始县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4.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4993.33 万元；

4.1.3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承继协议》生效日起 4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增加资本金出资。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3 融资担保

4.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或等担保措施。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4.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融资交割完成后30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4.5.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

(2) 有权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3) 设备、材料、施工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政府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4) 有权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进行违约处理；

(5)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进行违约处理；

(6)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设施；

(7)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收回经营权，并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

(8) 乙方擅自转让、租赁特许经营权，或以挂靠等方式分包特许经营权；擅自将资产、土地处置或处置抵押担保；因经营不善，发生特、重大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等；生产的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或用于其他非法用途等；环保屡次或严重不达标。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撤销乙方特许经营权。

(9)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

管的权力；

(10)因管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应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

(11)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由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调整导致需要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的改建；

(12)有权行使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协助乙方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便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特许经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2)政府方应及时对已建工程完成验收及结算审计工作，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凭据资料，与乙方就相关资金结算及支付进行沟通确认；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聘请专业资质机构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文件编制并报县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4)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项目所需相关审查流程，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确保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

(6)在本项目工程建成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评价标准对乙方进行评价；

(7)在政府方严重违约、乙方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8)如果因公共利益收回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9)依据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10)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

(11)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行使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有权获得本项目的经营权，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

(2)对本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并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3)在政府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经营权，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获得相应补偿；

(4)为项目融资的目的，可以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将取得的收益权进行质押；

(5)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独立享有并行使本项目相关的投资权、建设权及项目管理权；

(7)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8)在满足本项目总目标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享有对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配权。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方式接受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2)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3)配合政府方完成前期已投入资金的结算工作，并根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资金；

(4)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的监督、检查等活动；

(5)配合项目实施机构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

(6)按照本协议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7)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8)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项目设施，并购买运营期保险；

(9)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运营标准，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照约定标准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运营；

(10)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计划、统计报表和报告制

度，将相关报表、报告按月、年完成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11) 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的监督、检查等活动，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2) 在整个运营期内，如遇到上级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需根据政府方要求采取相关措施，配合对本项目的检查活动；项目公司应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协议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13) 项目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4) 项目公司应接受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15) 按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6) 项目公司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及时配备应急处理设施，并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理预案；

(17) 除另有约定外，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应缴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18) 项目公司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6.1 项目前期工作

6.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立项，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报批；
- (2) 项目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征地拆迁等工作；
- (3)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 (4) 固始县政府方目前已开展的本项目部分工程施工工作；
- (5) 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本项目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
- (6) 实施机构及政府方为实施本项目开展的其他前期各项配套工作。

6.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1) 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应向项目公司移交项目前期资料和成果性文件；

(2) 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应向项目公司移交项目公司继续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由项目公司以项目实施机构的名义继续完成本项目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办理，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同时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向项目公司移交相关资料和文件；

(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负担。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协议 6.1.1 条款涉及相关费用（征地拆迁费除外）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并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关费用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前期已由政府方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征地拆迁费除外），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返还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前期已完成但政府尚未支付费用的前期工作，由项目公司承继相关合同后予以支付相应机构。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涉及土地征地拆迁费用由政府方承担，项目涉及 46.90 亩土地由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的形式取得，且项目公司支出的土地取得费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6.3 前期已实施工程结算

针对政府方为本项目已开展的部分前期工程，由政府方与原施工单位等就已完工部分工程做好结算工作。最终金额以固始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根据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结果及时支付给固始县政府方相关费用，已实施部分的工程资料应按照竣工验收的标准完整移交给项目公司，再由政府方支付给原施工单位。

6.4 专项资金

若在建设期甲方争取到可直接用于项目的相关资金，则甲方在竣工决算时可从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中扣除该部分资金，并按照附件二约定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运营期争取到相关资金，甲方可在支付财政补贴时抵扣运营期内政府支出责任。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以【☐划拨；☒出让；☐其他：_____】方式供应，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项目运营期届满后，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资产由固始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收回。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7.4 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土地交付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的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乙方有权对相应土地进行查看和检查。如确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壤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执行。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5.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7.6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新建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方指定的机构_____；☒乙方】所有。

7.7 原有项目设施地权属

在合作期内，原有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非项目公司在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方；☐乙方】所有。

第 8 条 项目建设

8.1 项目设计

8.1.1 设计的范围

本项目设计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设计图纸完成项目建设。

8.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 （1） 种方式选定：

- （1）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2）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3）由_____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8.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_____

8.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3) 其他约定： _____ /

8.2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1)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通过合法合规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理。

(2) 乙方在每月的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

8.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8.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选择以下承包商：

☒ 工程总承包商；

☐ 施工总承包商；

☒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 其他承包商： _____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进行选择。

8.3.2 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

双方就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约定如下：

工程费：执行国家现行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现行各类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一类工程上限费用标准、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颁发的现行造价文件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政府职能部门发布了最新

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结算时按当期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执行。对于本项目前期已由政府方组织实施的部分工程，甲方应保障将项目公司承担的该部分费用纳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招标结果、合同及发票并经审计确定。

建设期利息根据建设期项目公司贷款资金实际到位的进度及融资利率（融资利率以项目公司实际贷款利率计算，融资利率以 4.30% 为上限，超出部分不予计算融资利息）审计确定。

8.3.3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由甲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 30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计算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本项目运营期内必需的大中修及设备更新工作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甲方不再支付此部分费用。因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提高或应甲方要求，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提标改造或重置需要乙方追加投资或增加乙方运营成本的，按照第 23.1 条款执行。

8.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如下：

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涉及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改造、现状细格栅及沉砂池改造、现状生物池改造、现状脱水机房改造等；二期工程的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发酵池、生物池及污泥泵站、二沉池、加载高效沉淀池、提升泵站及深床滤池、综合加药间、接触池及巴氏计量槽、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生物除臭滤池、挡土墙工程；厂外管网总长度 12.23km。（具体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对于前期已由政府方组织的部分施工工程，乙方只承担相关费用，且该部分费用全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2）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 适用法律；
- b.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d.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8.3.5 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d. 甲方改变合同中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e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及其他设施；
 - f 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未如期完成；
 - g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未能及时完成；
 - h 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
 - i 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递交延迟；
 - j 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极端天气；
 - k.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_ /
-

(3) 当本合同第 8.3.5 款第 (2) 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7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8.4 甲方要求的变更

8.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

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4.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 7 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7 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8.4.5 款将适用；或者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 26.1 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

8.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 7 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2) 撤回变更通知。

8.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 则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其他约定: _____】;
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 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其他约定: _____】。

8.4.6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 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8.4.6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 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 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8.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 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 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 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17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8.5 乙方要求的变更

8.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 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 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 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或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 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8.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7 日内, 须就变更向乙方

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8.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提出的合理设计变更，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所增加的建设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3)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

(4) 因设计缺陷、设计遗漏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建设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8.6 竣工验收

8.6.1 乙方应及时完成各单项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14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7 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若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竣工验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认可竣工验收的结论。

8.6.2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 24.1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8.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的，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30日内，双方应按约定对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由【☐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决算审核结果交由财政、审计部门进行最终复核。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最终以固始县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8.8 建设的延迟、放弃

8.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因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

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 8.3.5 款第（3）项约定执行。

8.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8.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3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9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30 日以上的。

8.9 建设期监管

8.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8.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10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8.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1.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地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8.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6 条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对乙方造成的损失计入项目总投资，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3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8.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

前完工的；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按照导致项目正式运营的延误天数，每天 3000 元，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9.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固始县一期污水处理厂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该部分工程开始进入项目运营期的前提条件是项目相关设施设备完全移交至乙方。

2、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

(2) 非项目公司原因和进水水量不足的原因除外，污水处理厂处于连续稳定运行状态，项目出水水质满足连续七日稳定达标且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并经固始县各相关部门及项目相关单位共同初验签字确认后。

9.1.2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 9.1.1 款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9.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7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3) 除本协议第 9.1.1 款约定的前提条件外，甲方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开始运营的，则以书面通知中明确的日期起进入正式运营期。

9.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1、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2、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涉及的相关建设产出的运营维护。在项目合作区域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能力 7 万吨/天）、污泥含水率 $\leq 70\%$ 及厂外运输服务。

9.2 运营维护要求

9.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e. 本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9.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9.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9.4.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超过 6 个月的；
- (3) 其他情形：

_____其他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情形。_____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据实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3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9.4.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

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3) 其他情形：

其他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按照导致项目正式运营的延误天数，每天 3000 元，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延迟进入开始运营日的期间或者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的期间，不计算、不支付相应服务费。

9.5 进出水水质

9.5.1 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进水水质应符合以下标准：

表 进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表

指标	CODCR	BOD5	SS	TN	NH3-N	TP
进水水质 (mg/L)	≤400	≤ 150	≤300	≤50	≤40	≤5.0

出水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泥含水率≤80%，其主要控制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表 出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表

项 目	CODCr	BOD5	NH3-N	TN	TP	SS
指标 (mg/L)	≤50	≤10	≤5 (8)	≤15	≤0.5	≤10

合作期内，因乙方原因连续 1 周或 1 年内累计 7 次出现出水水质不达标、污水处理量不足等严重违约，且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

9.6 现有员工安置

本项目涉及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由甲方负责运营维护，目前该厂拥有在编在职员工 20 人。对于现有职工，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人员安置。

（一）由员工与项目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项目公司根据《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工资报酬，该种方案下，原有职工身份转换为企业职工；

（二）由员工根据工作职能安排，继续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保留原有编制身份。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将该部分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用拨付政府方，由其代为支付。

（三）若现有员工不愿意继续在污水厂工作，则由政府方协调调整其工作岗位。

具体职工安置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并报固始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在特许经营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项目公司股东自行承担因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项目公司成立时的原始股东按照原始股权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规定履行监督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义务，并不因项目实施机构履行监督义务而减轻项目公司股东在《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因项目公司股东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而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须由项目公司股东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11.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 **【☒甲方自行； ☐甲、乙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 ☐其他：_____】** 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1.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合同附件 1《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污水处理厂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11.3 绩效评价程序

11.3.1 绩效评价包括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其中定期评价的频率为：建设期结束时一次，运营期每个运营年结束后开展一次，移交结束后一次

11.3.2 绩效评价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确定评价对象并下达评价通知；
- (2) 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3)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
- (4) 进行现场走访和实地访谈；
- (5) 综合分析并编制评价报告；
- (6) 下达评价结论并归档；
- (7) 其他约定：_____ /

11.3.3 甲方应在绩效评价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11.3.4 对于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11.4 第三方原因影响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内作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11.5 中期评估

11.5.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5.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 c. 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 d.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 e.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f.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g.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h.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 i.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j.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k.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l.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m.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n.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污水处理厂和工程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17.1 款临时接管的约定。

11.5.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项目合作期限内每 5 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4) 有关中期评估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 12 条 定价与调价机制

12.1 服务费定价

12.1.1 本项目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为社会资本方中标价 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运营期内如涉及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 12.3 款的约定。

具体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执行本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

12.1.2 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是届时出台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收入或运营成本等有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2.2 项目设施运维成本的审核

甲方及物价等行政部门有权对项目设施（含污水处理厂的更新、改造及重置）的运营维护成本进行审核。

12.3 服务费价格的调整

12.3.1 调价因素

本项目服务费价格的调整，可充分考虑项目总投资额的变动、物价指数、药剂价格、电费价格、劳动力成本、税率、基准利率及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

12.3.2 调价方式

运营期内，本项目的服务费价格按照以下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按附件 2：调价公式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 13 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13.1 服务费的计算

本项目不设置基本水量，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污水处理量及年度运维绩效评价结果支付乙方当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1) 正常商业运行期间（即扣除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计划外暂停期间）

月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 月实际处理量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若月实际处理量超过设计处理规模但不超过设计的最大处理负荷，项目公司应及时向实施机构汇报。

(2) 发生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的不可抗力期间，计划内暂停期间和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期间，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 = 该期间实际处理水量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3) 发生政府征用行为、法律变更的不可抗力期间和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期间，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 =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 75%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4) 若某运营日实际进水量超过设计的最大处理负荷，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实施机构，并启动紧急应急预案，根据实施机构要求进行处理。

注：月实际进水水量和月实际处理量的计量均不包括当月发生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和/或计划外暂停期间的实际进水量和实际处理量。

(5) 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结算、按月支付。每月支付时，先支付结算费用的 90%，待年度运维绩效评价完成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在评价当月再次结算。项目公司按月提交运营月

报表和履行报告义务是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先决条件。

注：①月实际处理量以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口计量表为准。

②月实际进水水量和月实际处理量的计量均不包括当月发生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和/或计划外暂停期间的实际进水量和实际处理量。

13.2 服务费的支付

13.2.1 服务费采用【☒月付；☐季付；☐年付】。乙方应当在每个运营【☒月；☐季；☐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13.1 款约定计算服务费的金额，并提交付费申请及相应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结果。

13.2.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前述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逾期未完成复核，则视为无异议。同时，由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在乙方提交付费申请所在月份的下个运营月结束之前依据本合同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约定完成绩效评价评定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若根据第 11 条约定的绩效评价未完成，则甲方可先支付结算费用的 90%，待绩效评价完成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在评价完成当月再次结算。

13.2.3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3.2.1 款约定的时间提交付费申请，甲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第 13.2.5 款约定的迟延付款责任。

13.2.4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现金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13.2.5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3.2.4 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送达 7 个工作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并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间五年以上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00 %计）。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13.2.2 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 6 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3.2.6 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费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执行。

第 14 条 项目的移交

14.1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4.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3名代表、甲方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1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4.1.2 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4.2.1 项目经营权及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

14.2.2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4.2.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

营；

14.2.4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4.2.5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6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14.2.7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4.2.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4.2.9 其他移交事项：项目移交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导致的相关成本、税费等。

14.3 移交验收

14.3.1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为：应保证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移交时通过性能测试，关键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95%，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0%，建筑物、构筑物满足使用要求且不存在残缺和破损。

14.3.2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

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4.3.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6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4.3.4 其他移交标准和要求： _____ /

14.4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6 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14.5 保证期

14.5.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

(4)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4.5.2 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日期间，承担由原材料、工

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6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14.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14.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14.7 技术转让

14.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需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

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4.7.2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7.3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4.8 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提提交一份当时的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 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 其他方式：_____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 12 个月的技术支持。

14.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3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4.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人承担。

14.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收承担，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为无偿移交。

14.13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4.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4.15 移交违约和处理

14.15.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4.15.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5.1 履约保函体系

具体见附件 3：履约保函体系。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交相关履约保函。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持续有效，且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

15.2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保函。

15.3 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5.4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14 日内，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14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5.5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15.6 甲方提供的保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障措施，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第 16 条 公众监督

16.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6.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6.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 17 条 政府方介入权

17.1 介入权的行使

17.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7.1.2 款所述介入权：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c.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d. 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e.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f. 擅自停业、歇业；

g. 连续或者持续合计 20 日污水处理不达标的；

h.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污水处理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i. 其他违约行为：_____ / _____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

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5) 其他情形： _____ /

17.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7.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7.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7.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7.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7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7.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7.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第 24 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17.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7.4.1 甲方根据第 17.1.1 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7.4.2 甲方根据第 17.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7.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 14 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 18 条 保险

18.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第三者责任险；

☒其他_____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投保相关险种。

18.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8.2.1 乙方应按照第 18.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投保。

18.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8.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8.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8.2.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

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8.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9 条 再融资

19.1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19.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9.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19.2.2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19.2.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9.3 其他约定

双方关于再融资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其他：_____ /

20.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0.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20.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

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水处理服务等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20.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 21 条 政府行为

21.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1.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1.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1.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23.1 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 24.9 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21.5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 24.3 款的约定处理。

第 22 条 法律变更

22.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22.1.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1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300 万，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30 万，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 22.1.3 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22.1.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 22.1.3 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22.1.1 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22.1.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 22.1.1 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据实给予补偿，补偿方式遵循 23.1.3 中（1）种方式补偿。

22.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22.2.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1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300 万，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30 万，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 22.2.2 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22.2.2 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 22.2.1 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服务费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

第 23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3.1 补偿

23.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污水出水或排水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4）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5）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23.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4）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3.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 （1）一次性现金补偿；
- （2）调整服务费；
- （3）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3.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3.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3.1.5 补偿的决定

（1）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15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2）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3.2 违约及赔偿

23.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

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3.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3.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3.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3.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23.2.6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

第 24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4.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1.1 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4.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4.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8.6.2 款、第 8.8.2 款、第 8.8.3 款、第 8.12.2 款、第 9.4.2 款及第 9.5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1.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4.1.5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24.1.6 乙方出现《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1.7 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2.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4.2.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24.2.3 甲方出现第 8.12.1 款、第 9.4.1 款及第 13.2.5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2.4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90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4.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4.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4.6.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4.2 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4.3 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7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4.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4.7 甲方的权利

24.7.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4.7.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4.8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

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4.9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编号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第 24.1 条款	$A1 \times 0.8 + A5$
2	第 24.2 条款	$A1 \times 1.2 + A5$
3	第 24.3 条款	$A1 \times 1.1 + A5$
4	第 24.4 条款	$(A2 - A3 + A4) \div 2 + A5$
A1	《特许经营合作协议》提前终止之日时项目公司资产账面净值。	
A2	不可抗力发生前一日，经审计的乙方关于本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A3	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项目公司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A4	未毁损的固定/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A5	终止后经甲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法评估的项目公司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届时如有地方例行规定或相关政策法规指引，双方可依据相关要求补充协商或重新修订。

对提前终止后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如双方存在争议，则按第 26 条中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24.10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4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 25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5.1 合同的变更

25.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5.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5.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5.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25.2 合同的转让

25.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 25.2.1 款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5.2.2 乙方地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26.1 项目协调委员会

26.1.1 自本合同生效日后 30 日内，双方应成立由 3 名乙方代表、3 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 1 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6.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6.1.3 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地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6.1.3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6.2 款的约定。

26.2 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6.1 款解决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仲裁、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或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6.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27.1 文件权利及保密

27.1.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款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7.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 3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7.2 日常事务代表

27.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7.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7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7.3 通知

27.3.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7.3.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7.3.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 7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27.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7.5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 20 份，各执 10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绩效评价

一、评价方案

(1) 建设期评价

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对项目进行建设期评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适用法律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对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调整。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如下表，具体的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表 1. 建设期绩效评价详细指标说明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60 分)	竣工验收 (60 分)	质量管理 (8 分)	1. 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控制体系完善。 2. 严格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建设。 3. 严格控制项目变更，变更事项均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报批。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未制定质量管理制度的，扣 3 分； 未按合同、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组织施工建设的，每一次扣 2 分； 工程变更审批流程不完善的，每一次扣 2 分。
		质量整改 (7 分)	对稽查、检查、检验、巡查等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处理标准和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未制定整改方案或未落实整改责任，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一起视情况扣 1-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评价内容
		建设工期 (15 分)	1. 编制并及时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 2. 关键节点进度按总进度计划完成; 实际进度滞后, 采取措施有效整改; 3. 建设工期符合《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 按时实现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未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 扣 5 分; 未编制年度计划, 每一次扣 2 分; 关键节点进度未按进度计划完成且延误超过 15 天的 (非项目公司或施工总承包原因除外), 每次扣 1 分; 项目整体工期延误的 (非项目公司或施工总承包原因除外), 每延误 15 天扣 1 分。
		质量验收 (30 分)	项目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建设部 2001 年)、《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及国家、河南省、信阳市等验收标准, 并做到一次性完工验收合格。合作期内, 相关标准变更的, 以最新适用标准为准	项目竣工验收未能实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 每次扣 15 分。
效 果 (20 分)	社会影响 (8 分)	安全文明 (4 分)	现场安全管理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劳动部令第 3 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等相关规定;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建设期内重大安全事故为零。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扣 2 分; 安全责任未落实到人, 扣 1 分; 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 1 分; 建设期内发生一般事故的, 扣 2 分; 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 本项不得分 (安全事故等级划分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评价内容
				令第 493 号) 相关规定执行)。
		影响评价 (4 分)	工程施工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干扰, 在显著位置树立工程施工告示牌, 施工现场设置建设指挥小组的投诉电话, 接受并处理公众投诉。	建设期内未及时协调群众投诉的, 扣 2 分; 发生重大群体事件, 本项不得分。
	生态影响 (8 分)	环保措施 (8 分)	1. 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等国家、河南省及信阳市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严格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并落实到位, 做好施工期内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 严格遵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的相关规定。	未按要求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 每次扣 1 分; 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 每次扣 2 分。
	可持续性 (2 分)	组织架构及运营准备工作 (2 分)	1. 成立专门的运营协调小组, 负责工程运营准备的总体领导与协调。 2. 及时编制符合项目要求的运营准备方案。	未编制运营准备方案的扣 2 分; 运营组织架构不健全的, 扣 1 分。
	满意度 (2 分)	政府部门 (1 分)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按照评价调查结果得分, 满意度<80%, 扣 0.5 分; 满意度<60%, 不得分。
		社会公众 (1 分)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按照评价调查结果得分, 满意度<80%, 扣 0.5 分; 满意度<60%, 不得分。
管 理 (20 分)	组织管理 (5 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 (4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完善, 岗位责任落实到位。 2. 项目管理人员数量、资质及到位情况符合工程要求和合同约定。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符合工程要求和合同约定的, 每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不完善, 关键职能部门缺失, 扣 2 分; 岗位责任未落实到人, 每一处(人)扣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评价内容
				分；未建立落实各单位协调机制，扣 2 分；
		协调管理制度（1 分）	建立落实各单位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建设协调会并具有完整会议记录，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	无完整项目建设协调会会议记录的，扣 1 分。
	资金管理（10 分）	管理制度（5 分）	1. 设置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2.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和支付结算制度。	未按合同要求设置资金专户，扣 4 分；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违反会计核算制度或支付结算制度的，一次扣 2 分；
		资金使用（5 分）	1. 资金及时到位； 2. 按规定每月上报资金到位、安排、拨付情况。不得出现拖欠工资等现象。	项目资本金到位不及时，扣 1 分； 项目融资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扣 1 分； 出现拖欠工资等现象的，每一次扣 1 分。
	档案管理（5 分）	制度建设（3 分）	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2. 设置专人负责文档资料管理。	未按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扣 3 分；制度未落实，每发现一次（处）扣 0.5 分；未设置专人负责文档资料管理，扣 1 分；
		档案整理（2 分）	归档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要求，档案齐全、系统、完整。	归档整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一处扣 0.5 分。

注：由于目前新建污水处理厂已由固始县政府方采购施工单位进行部分工程施工，则由于已实施工程的开展导致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评价不达标的，则项目公司无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运维绩效评价

参考类似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有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为准，则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也将做出相应调整。

运营维护绩效评价主要从基础管理、水质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评价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的运营状况，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如下表。

表 2 运营期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52分)	出水质量控制	35	1、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考核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项目为依据、要求进行考核。2、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以 GB18918—2002 标准一级 A 为准，考核项目中，当天出水水质有一项日均值不达标，视为一天水质不达标（进水水质超标造成的除外）。 3、出水合格率；出水合格率不低于 98%。	对于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未达到标准的（进水水质超标造成的除外），一项日均值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的扣 0.5 分，最高扣 20 分； 出水水质合格率低于 98%的，扣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消声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并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污泥外运	5	1、是否及时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及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运输到指定地点； 2、是否建立有完善的污泥转运联单、污泥台账； 3、污泥含水率是否符合特许经营协议以及运营协议的要求。	污泥外运过程中，未将污泥及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未建立污泥台账的，扣 1 分； 考核期内污泥含水率平均值超过特许经营协议以及运营协议要求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安全运营	9	1、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的项目法人职责，配备专职安全员； 3、操作现场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设施，易发事故地点设有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的仪器、仪表等齐全； 4、安全检查有记录，发现安全隐患能及时整改。	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或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 2 分； 项目公司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的项目法人职责，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 2 分。 易发生事故现场未正确放置警示牌或有毒有害场所未配有安全防护设备的，扣 2 分； 未提供安全检查记录，且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项目维护(24分)	构筑物	6	构筑物合格要求： 1、构筑物无渗漏，表面无鼓起和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 2、池面无漂浮物，闸阀齐全有效，无跑、冒、滴、漏等现象。	构筑物无渗漏，表面无鼓起和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出现不符合的每项扣 0.2 分； 池面无漂浮物，闸阀齐全有效，无跑、冒、滴、漏等现象，出现不符合的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设备	6	机械设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格栅除污机、砂水分离机、刮泥机、鼓风机、各种泵体、脱水机等主要机械设备。 设备合格要求：1、外观整洁干净、螺栓齐全牢固、转动部位不失油。 2、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 3、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 4、设备台账及维修维护档案资料齐全。	设备外观及功能存在缺陷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电气设备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60-2011》安全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未提供设备台账及维护记录或资料不齐全的，扣 2 分。
		检修维护及故障排除	7	项目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及故障排除情况。	出现未及时报送设施、设备维护检修计划的，每次扣 0.5 分； 无相应的检修计划或未实施检修维护的，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	5	1、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有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并能够与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平台联网； 2、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符合规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能够正常采集、传输数据。	无自动监控设备或自动监控设备未能与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平台联网的，扣 2 分； 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不符合规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且未有维护记录的，扣 2 分； 自动监控设备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扣 1 分。
	安全保障（4分）	消防管理	2	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要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并做好记录。	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出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未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消防知识培训的，扣 0.5 分。
		应急安全管理	2	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含触电应急预案、突然停电应急预案、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对易燃易爆危险品能按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未编制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漏项的，扣 1 分； 应急抢险物资齐备，未及时正确处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果（8分）	生态影响（2分）	环境保护	2	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定期进行环境影响调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未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的，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管理 (12分)	可持续性	运营管理	3	1、建立有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项目高效运营，持续稳定发展； 2、有年度生产计划，设备保养计划，生产组织有保证，工艺调整有控制方案。 3、运行操作人员定时巡查，维护保养到位。 4、运行原始记录、报表填写按时、真实、齐全、准确、工整。 5、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到位。	未建立运营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扣 1 分； 未制定年度生产计划、设备保养计划，使生产组织不能正常运营的，扣 0.5 分； 无运行操作人员定期巡查、维护或维护不到位的，扣 0.5 分； 运行原始记录、报表等资料不齐全或运行数据统计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 0.1 分。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3	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履约保证的持续性。	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提供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每逾期一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组织管理	人员管理	1	各岗位工作人员根据岗位需求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培训合格证或市级以上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门认可的能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各岗位工作人员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各特种作业岗位工作人员根据岗位需求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无证上岗扣 0.1 分； 出现岗位设置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的，每次扣 0.1 分。
		人员工资	4	项目公司及时支付员工工资。	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取得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之后，优先用于支付当月员工工资，对于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除政府未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原因之外），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内部控制	1	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在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员工考核、员工培训、薪酬激励等	对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员工考核、员工培训、薪酬激励等方面进行考核，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方面设置合理。	发现缺少一个扣 0.1 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	1	对运营各年度所发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合理规范核算，对各类费用进行凭证管理。	出现税务处罚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对于收入、成本、费用未入账或者虚报、瞒报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制度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针对项目运营情况编制项目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运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审批制度、应急预案等制度。	规章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 规章制度未张贴公布扣 0.5 分； 制度执行不力，扣 0.5 分； 未制定相关制度，本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	档案建立完整性	1	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应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资料文件建立档案；项目相关资料及时归档，按期保存。	依据档案管理办法，检查各类档案建立情况，如各类文件、材料均能做到规范有效建立相关档案，相关资料按迹可查，不扣分； 如虽建立档案但存在程序混乱，档案资料杂乱、资料残缺等问题，扣 0.1 分-0.5 分； 如未及时开展档案建立工作，扣 0.5 分。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	1	遵纪守法，遵守职业操守，无串通其他单位和人员弄虚作假等	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者）出现串通其他单位和人员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扣 1 分。
	廉政建设	廉政建设	1	经常性开展廉政建设，无违反廉政规定情形，未发现有不廉政现象等。	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者）出现违反廉政现象，扣 1 分。

(3) 移交绩效评价

为保证项目移交质量及进度，项目实施机构可以根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移交绩效评价，移交绩效评价主要从移交组织、移交质量、移交进度等三方面进行评价，暂定评价标准如下表所示，最终评价标准以项目采购文件为准。

表 3 移交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T1 移交组织	10	1. 移交程序符合《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组织有序，保证移交工作顺利开展； 2. 员工得到妥善安置，员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未发生劳动纠纷； 3. 积极配合移交工作组开展工作，不得推诿扯皮、弄虚作假，保障移交工作按时完成。	1. 移交程序不符合《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组织不力、工作混乱的，视情况扣 1-5 分； 2. 员工未得到妥善安置引发劳动纠纷的，视情况扣 1-5 分； 3. 不积极配合移交工作组开展工作，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的，视情况扣 1-5 分；
T2 移交质量	80	1. 在移交日，所移交的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的运营和使用状态，依据养护质量评定标准评价，完好率不低于 90%，并且符合适用法律及《特许经营合作协议》规定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标准。 2. 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均已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3. 缺陷责任期内，按适用法律对项目履行保修义务，对移交项目设施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予以及时修复，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需要的技术咨询等服务。	1. 关键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其他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0%，每低 1%扣 1 分； 2. 移交范围不符合约定的，或者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未清偿、赔偿或解除的，扣 5 分； 3.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重大质量缺陷的，扣 5 分（评价扣分不免除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应承担的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拒不履行保修义务，未及时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每次扣 3 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细则
T3 移交 进度	10	移交进度符合《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移交工作按时完成	因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移交进度延误的，每延误 7 日扣 1 分。

二、评价办法

（1）建设期绩效评价为一次性评价，在项目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后，由评价小组根据工程档案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公司按照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则项目方可进入运营期。建设期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80 分以上。

（2）运营期内，项目实施机构主要通过定期评价和临时评价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运营质量（包括服务水平及项目设施可用性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周期为每年评价一次，每期绩效评价得分原则上均需达到 80 以上（满分 100 分），并将评价结果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10% 进行挂钩，实施扣减。评价采取查验资料、现场实地评价、使用者满意度评价等相结合的方式。

1) 定期评价

定期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第一次在项目竣工验收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

周进行，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后每年进行一次。政府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评价的时间，项目公司在政府方的监督下，配合政府方在规定的评价现场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2) 临时评价

政府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评价项目公司的运营质量（包括服务水平及项目设施可用性情况），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修复缺陷。临时评价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评价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设备设施的可用性、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质量等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无论是定期评价还是临时评价，项目公司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政府方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3)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需将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合作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三、绩效评价程序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实施机构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

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3）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

（4）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资料归档。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6）评价结果反馈。

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7）评价结果的确定

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

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

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8) 评价结果复核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四、评价结果

(1)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政府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如该种情况导致工程延误，则政府方有权依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本项目设置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与建设履约保函的挂钩具体如下：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S)	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或同等金额违约金)
$S \geq 80$	0
$70 \leq S < 80$	$(80 - S) \times 2\%$
$60 \leq S < 70$	$20\% + (70 - S) \times 3\%$
$S < 60$	100%
注：1. S 为年度绩效评价得分；2. 如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低于 80 分，将按照本表的计算方式提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函，或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如项目公司履约保函剩余额度不足以支付提取金额，实施机构有权从应支付项目公司的补贴中扣除；评价标准详见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	

当项目公司当年度的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 60 分时，政府扣罚建设履约保函项下 100% 的金额，同时政府应责令项目公司进行限期整改。

本项目在建设期内，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对违反工程建设相

关规范、规程盲目施工，形成质量、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制止，同时应责令项目公司进行限期整改，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等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设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如工程验收未能一次性通过，项目公司须按要求整改。对于因进行整改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增加的其他成本等均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成本（非项目公司、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项目公司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增加的成本除外）。若因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项目在《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的建设期结束时仍未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公司除继续承担相关建设义务外，还应就此延误逐日向实施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在《特许经营合作协议》中约定。

（2）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公司运营质量（包括服务水平及项目设施可用性情况）评价结果直接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10%进行挂钩，实施扣减。即本项目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达标污水处理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其运维绩效评价结果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10%挂钩，若运营维护期绩效评价不达标，除按照《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对相应的污水处理量按照无效处理量处理，不予支付服务费，项目公司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外，还需根据评价结果对政府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扣减。具体扣减方式如下：

运营期当期政府付费=当期污水处理服务费×10%×运营维护绩效评价系数

价系数

序号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1	$80 \leq S$	100%
2	$70 \leq S < 80$	$100\% - 2\% \times (80 - S)$
3	$60 \leq S < 70$	$80\% - 3\% \times (70 - S)$
4	$S < 60$	0

注：S 为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3) 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

移交绩效评价为一次性评价，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30 日内进行，由评价小组根据移交设施性能测试报告、项目移交报告、缺陷责任期内维修记录等资料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合格为 80 分以上。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根据移交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相应金额，违约金具体确定方式如下：

表 4 移交期绩效评价违约金金额表

移交绩效评价得分 (S)	移交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或同等金额违约金)
$S \geq 80$	0
$70 \leq S < 80$	$(80 - S) \times 2\%$
$60 \leq S < 70$	$20\% + (70 - S) \times 3\%$
$S < 60$	100%

注：1. S 为移交绩效评价得分；2. 如项目公司移交绩效评价结果低于 80 分，将按照本表的计算方式提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函，或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支付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如项目公司履约保函剩余额度不足以支付提取金额，实施机构有权从应付项目公司的补贴中扣除；评价标准详见项目移交绩效评价标准。

附件二： 调价公式

一、期初调整

项目实际投资额以项目最终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本项目运营期初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将根据投标价和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确定，并且作为合作期内价格调整的基数，招标结果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实际投资额以固始县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若项目实际工程投资额相对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测算金额发生变动，则根据实际工程投资额变动情况，按照“投资每增加 200 万，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 0.01 元/吨；投资额每减少 200 万，污水处理服务费减少 0.01 元/吨”的原则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二、运营过程中的调整

政府方依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中相关规定，在运营期内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机制如下：

（1）调整周期

本项目运营期初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将根据投标价和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确定，并且作为合作期内价格调整的基数，招标结果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运营期内，由于电价、税率、社会劳动力平均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引起成本费用累计增长超过一定幅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应做相应调整。根据同类项目经验，自第四个运营年开始将根据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周期为每三年调整一次，首次调价时间为合作期第 5 年。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的调价年度的 10 月份向实施机构提交调价申请报告，经价

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备案。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 1 月 1 日执行。县财政届时按照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水量情况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调整周期

$$P_{n+3}=K \times P_n。$$

其中： P_{n+3} 为第 $n+3$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 为第 n 年（上一调价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调价系数 K 的计算公式为：

$$K=a \times (E_{n+2}/E_{n-1}) + b \times (L_{n+2}/L_{n-1}) + c \times (C_{hn+2} \times C_{hn+1} \times C_{hn}) \\ + d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 + e$$

参数说明：

a	电费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人工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化学药剂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污泥运输费、检验化验费、维修费、管理费等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e	正常运行条件下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的比例，即 $e=1-a-b-c-d$ 。
En+2	第 n+2 年时项目实际执行的电度电价。
En-1	第 n-1 年时项目实际执行的电度电价。
Ln+2	第 n+2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n+1 年信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n-1	第 n-1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n-2 年信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Hn+2	第 n+2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 年的百分比指数。
CHn+1	第 n+1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 年对第 n-1 年的百分比指数。
CHn	第 n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2 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 _{n+2}	第 n+2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 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 _{n+1}	第 n+1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对应的第 n 年对第 n-1 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 _n	第 n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2 年的百分比指数。

运营期初，a、b、c、d、e 的取值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方关于经营成本的报价进行确定。同时，甲方与乙方可分别在商业运营日后的第 6 和 12 年，根据乙方的实际运行情况，就 a、b、c、d、e 的取值进行评估，并经双方商定后各予以一次调整，以反映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各项经营成本的变化情况。

在特许经营期内，信阳市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涉及的上述任何指数修改或不可用得到，则双方可依据河南省统计局编制的《河

南统计年鉴》等其他的统计文献协商替代指数，如不能协商一致，则根据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3）调价程序

在每次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时，由乙方根据调价机制规定的调价依据计算调整幅度，并于调整前一运营年的 10 月份向甲方提出调整申请并附调整单价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四十（60）个工作日内对调整单价进行核定，在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正式批复。

（4）临时调价

特许经营期内，由于某些特殊因素（如所得税税率变化、进水水质出现较大变化等）导致项目运行成本出现剧烈波动，可启动临时调价机制，届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并明确价格调整事宜。

附件三： 履约保函体系

履约保障体系表

条款	建设期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提交主体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一个 月内	项目进入运营期的同 时	运营期最后一年开 始前
退还时间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 护保函后	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 护保函后	移交完毕后一年
受益人	政府方	政府方	政府方
保函金额	500 万	500 万	500 万
担保事项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 节点、完工验收和竣工验 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 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 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维绩效标准达 标情况、安全保障、 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 修、项目设施存在 隐蔽性缺陷等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甲方：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4
第 1 条	定义	4
第 2 条	解释	5
第二章	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7
第 3 条	生效日	7
第 4 条	有效期	7
第三章	污水水质、污泥、噪声及臭气标准	8
第 5 条	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	8
第 6 条	污泥出厂标准	8
第 7 条	噪声、臭气标准	8
第 8 条	对新标准的执行	9
第四章	检测、检查及处理	10
第 9 条	乙方检测义务	10
第 10 条	检测依据	10
第 11 条	进水和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定期检测和在线检测	10
第 12 条	检测结果的报告	11
第 13 条	检查及结果通知	12
第 14 条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3
第 15 条	进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4
第五章	污水计量	16
第 16 条	进、出水流量计	16
第 17 条	液位计	16
第 18 条	流量计计量	17
第 19 条	液位控制	19
第六章	仪表校准及管理	21
第 20 条	测量仪表校准	21
第七章	运营维护监管与报告	22
第 21 条	监管	22
第 22 条	运营维护手册	22
第 23 条	报告	23
第八章	暂停	25
第 24 条	计划内暂停	25
第 25 条	计划外暂停	26

第 26 条	暂停服务的恢复	27
第九章	违约责任	28
第 27 条	违约责任	28
第 28 条	违约金	28
第十章	协议的变更、终止	32
第 29 条	协议的变更	32
第 30 条	终止事件	32
第 31 条	因甲方违约的终止	32
第 32 条	因乙方违约的终止	32
第 33 条	提前终止后续处理	33
第 34 条	提前终止的补偿	33
第 35 条	其他条款	33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署：

甲方：【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作协议》”）。为明确双方在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以及《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运营维护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第 1 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

的术语，与《特许经营合作协议》中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术语	定义
本协议	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设计水量	指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本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 <u>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u> 。本协议约定的设计水量合计为日均 7万 吨。
实测水量	指在污水处理厂进水流量计上测得的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
进水	指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管网接收点引入的污水。
接收点	指本协议约定污水纳入本项目进水管网的节点，具体指： <u>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水泵房</u> 。
进水采样点	指甲方指定的进水水质采样位置，具体指： <u>甲方指定的进水采样点</u> 。
流量计	指本协议第 17 条所述的，用于测量进、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进水水质标准	指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进水水质应达到的标准。
出水点	指按本协议约定经乙方处理并通过甲方指定排放口排放的出水处，具体指： <u>污水经本项目处理后排入汜水河</u> 。
出水采样点	指甲方指定的出水水质采样位置，具体指： <u>甲方指定的出水采样点</u> 。
药剂	指乙方在运营维护过程中用于处理污水/污泥的药剂或化学制剂。
污泥采样点	指进行污泥检测采样的污水处理厂脱水设备的出料口。
污泥含水率	指乙方应达到的在污泥采样点采集到的 24 小时连续采集的污泥混合样的含水率。其中，24 小时连续采集是指每周 7 天、一天 24 小时连续进行污泥取样，每个连续的 24 小时内取样间隔为 8 小时。
偷排行为	指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甲方书面意见的要求，将进水或未经处理的出水直接排放。
控制液位	指粗格栅入流井液位的上限，为管顶标高以上 1 米，乙方必须保证在该水位之下运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生效日	指依据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之日。

第 2 条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下列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2.5“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2.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二章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第 3 条 生效日

本协议生效须满足下列条件：

3.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生效。

第 4 条 有效期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生效日起至移交日前保持有效。

第三章污水水质、污泥、噪声及臭气标准

第 5 条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

5.1 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进水水质应符合以下标准：

表 1 进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表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进水水质（mg/L）	≤400	≤150	≤300	≤50	≤40	≤5.0

5.2 出水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主要控制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表 2 出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表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N	TP	SS
指标（mg/L）	≤50	≤10	≤5（8）	≤15	≤0.5	≤10

第 6 条污泥出厂标准

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泥处理及处置，按甲方的要求将相应污泥运输、弃置至指定位置，乙方并确保本项目出厂污泥含水率应小于等于 70%。

第 7 条噪声、臭气标准

运营期噪声应依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的有关规定，对生产噪音工段从声源上进行控制，使周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信阳市地方标准。

本项目臭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项目臭气通过采用合理规划布局，厂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加强绿化等措施防治厂区气味扩散。在气味较大的生产工段加强通风，如有条件时，将几个工段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起来进行处理，使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信阳市地方标准。

第 8 条对新标准的执行

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河南省、信阳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由于执行新的标准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更新或改造的，则执行《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第 8.3.3 款的约定。

第四章检测、检查及处理

第 9 条 乙方检测义务

9.1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对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污泥等指标的检测。其中污泥含水率通过日常检测确定，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检测确定，检测频次及相关要求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

9.2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检测义务：

第 10 条 检测依据

本协议所述检测指标种类及其检测方法、检测频次等应采用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河南省、信阳市地方标准中较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199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199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等。

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河南省、信阳市地方标准对上述标准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第 11 条 进水和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定期检测和在线检测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所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第三章约定的标准及规范要求下进行

列检测：

11.1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9 条、第 10 条的约定对进水和出水的水质进行检测；

11.2 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

①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COD、NH₃-N、TN、TP、PH、SS；实验室检测

②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1)总汞、总镉、总铬重金属等；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

2)BOD；实验室检测

③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在线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COD、NH₃-N、TN、TP；在线仪表检测

11.3 其他约定： /

第 12 条检测结果的报告

12.1 乙方应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进水和出水的检测结果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报送。

12.2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可以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该等情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情形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12.2.1 出水采样点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12.2.2 进水采样点的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且乙方合理判断会导致出

水水质超标的；

12.2.3 污泥、噪声及臭气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

12.2.4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第 13 条 检查及结果通知

13.1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抽检频率为：1 次/每季，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3.2 甲方自行采取水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乙方人员未在甲方告知的采样时间到达现场的，不影响抽检结果的有效性。

13.3 甲方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人员陪同取样，乙方人员应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且有出水水质超标情形下及时将检测结果通知乙方。

13.4 甲方对出水水质指标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如乙方未在甲方将该等检测结果通知送达后 48 小时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此外，甲方有权独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出水水质予以抽检。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且乙方认可该等抽检结果的，则第三方抽检的结果作为本项目评价依据；如乙方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不达标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则乙方可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委托另外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同一水样重新进行检测，如乙方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聘请的检测机构

的检测结果显示超标，则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本项目的评价依据。

13.5 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协议约定的污泥、噪声及臭气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抽检频率为：1 次/每季度，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3.6 甲方对污泥、噪声及臭气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的污泥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如乙方未在甲方将该等检测结果通知送达后 48 小时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13.7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3.4 款和第 13.6 款约定的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样品的委托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显示不达标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予以纠正。如检测的结果表明甲方抽检结果错误，检测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第 14 条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4.1 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即视为本次抽检表明乙方经营的该污水处理厂当日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查找原因，并督促其采取合理的改进或保障措施，以避免二次抽检仍不合格。

14.2 如下一次抽检仍未达标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执行本协议第 29 条的约定。如每个运营年内出现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则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有权直接提取运维履约担保或移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一个运营年内，连续 一周 或累计 7 次未达标时，甲方有权按照《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的约定

提出提前终止。

14.3 当发生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情形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就其在该期间内所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 15 条 进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5.1 乙方发现进水水质超标的，应于当日及时将超标项目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进行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 24 小时内予以复检，甲方对进水水质检测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此有异议的，由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于甲方接到乙方前述报告后 24 小时内进行检测，最终以该等检测结果为准。其中检测项目为乙方书面报告的超标项目，若复检或检测结果表明进水水质超标。

15.2 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某一指标浓度超过设计标准，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实施机构，并制定项目应急处置方案，经实施机构现场检测确认后，依据协议认定进水水质超标，并根据实施机构同意的处置方案进行处理，同时报告环保部门。

15.3 对于进水水质超标的指标，若项目公司尽最大努力可以进行处理使其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由此增加的经营成本计入年度经营成本由政府方承担；若进水水质超标范围较大，且经项目公司尽最大努力处理后该指标仍然不能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经实施机构证实后，可以免除协议项下项目公司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且政府方需承担由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

15.4 任一运营日，若发生进水水质中的 PH 指标小于 5 或大于 10，或发生其他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的突发事件，项目公司应立即上报实施机构和环保部门，并启动紧急应急预案尽量将损害

降低至最小，经实施机构和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公司可以减量处理，该情况下免除项目公司出水水质超标和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金。

15.5 进水水质长期超标

对于除 PH 值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之外的任一进水水质指标，若（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1.1 之情形持续 10 日，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污水达标处理的解决方案。

15.6 进水水量超出设计水量的情形

若任一运营日进水水量超过设计水量的，乙方应尽力处理超出设计水量但不超污水厂最大处理负荷（1.2 倍设计水量）的部分。乙方处理该部分进水的，甲方应按《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支付该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可以选择不处理超过最大处理负荷的进水，甲方不支付超最大处理负荷部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第五章污水计量

第 16 条进、出水流量计

16.1 流量计的选用

乙方应在进水点和出水点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提取的水量。流量计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适用法律规定，并由乙方报甲方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16.2 流量计的首检

当每一个进、出水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检定和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3 流量计的安装

乙方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时均需提前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日常计划维修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异常故障时和维修当天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的全过程。

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的每个进、出水流量计表头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护。

第 17 条液位计

17.1 液位计的选用

本项目粗格栅井前安装液位计。乙方选购液位计前，须将拟购买之品牌及型号书面报甲方批准，并按前述批准之品牌及型号予以采购。

17.2 液位计的首检

每一个液位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参加的情形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液位计进行检查、检定和校准，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17.3 液位计的密封

液位计安装应用于本项目时，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代表参与安装实施过程；若届时甲方代表未能参加，则视为甲方已参加安装实施。液位计表头应被安装在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护。

17.4 计量

按本项目控制液位的要求决定基数。

甲方通过在线液位计计量传感装置对液位进行实时监控。若液位计计量传感装置发生故障，则在故障未排除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到液位计安装处对液位进行监控，乙方应给予相应的配合。

第 18 条 流量计计量

18.1 乙方应对进、出水流量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

18.2 本项目从第一个运营日起开始计量进、出水流量，每个运营月届满期间累计流量为该月度的进、出水水量。

1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流量计读数不得归零。若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须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归零。

18.4 实测水量

18.4.1 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

18.4.2 若进水流量计读数和出水流量计读数存在明显差异，则尽快检修流量计，实测水量以前 30 日的平均实测水量为准。

18.4.3 若进水流量计因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实测水量以本条所述故障发生之日前 30 个运营日内平均实测水量为准；乙方应尽量按本协议第 20.5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进水流量计的修复，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修复的，则实测水量以 前三个月月均日处理水量 为准。

18.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于 开始运营日当 日内，联合在进、出水水量计量点对进、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任何一方未参加上述日期的共同读数，另一方可单独读数，并在读数记录单上签字，如该读数未有相反证据证明明显不属实，该读数记录单被视为已得到未参加方的认可。

18.6 乙方应在发现进、出水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并应在本协议第 20.5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

18.7 在整个合作期内，以后重置或新增的进、出水流量计应按本协议第 17 条的约定操作。

18.8 如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就水量记录数据存在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按照《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第 26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18.9 若日进水流量超过日处理设计能力，但不足日处理设计能力的 120 %时，乙方应按照污水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正常情况下的计费方

式计算；若日进水流量超过日处理设计能力的 120 %，乙方应尽最大能力处理超出部分后方可排放，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付费按照《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

第 19 条 液位控制

19.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液位控制。项目运营期内每日粗格栅入流井液位低于控制液位累计时间不少于 18 小时。

19.1.1 实测水量达到设计水量；

19.1.2 在发生计划内暂停以及本协议第 25.1 款和第 25.2 款约定之计划外暂停的部分暂停时，实测水量超过剩余设计水量；

19.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款所述的实测水量及设计水量均为本项目中各单体污水处理厂相应水量。

19.1.4 雨雪天气造成的水量增大造成液位升高除外。

19.2 甲方确定的警戒液位为管顶标高以上 2 米。当粗格栅入流井液位超越警戒液位时，乙方应于 120 分钟内通知甲方。

19.3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的变化和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对控制液位和警戒液位做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参照本协议第 19.1 款的约定来执行新的控制液位和警戒液位。

19.4 考虑到整体管理的需要，当出现本协议第 19.1.1 款、第 19.1.2 款、第 19.1.3 款约定之情形时，甲方仍然可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液位控制，乙方应及时执行。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及事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9.5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9.1 款的约定，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时

24 小时内恢复到控制液位以下；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9.2 款的约定，乙方应当

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恢复到控制液位以下。

第六章 仪表校准及管理

第 20 条 测量仪表校准

20.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等规定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20.2 流量计、液位计和在线检测仪表应按国家规定周期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进行核准，该等核准的费用应由乙方予以承担。

20.3 任一方经书面通知对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查和校准。此等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和校准的一方承担。但如检查和校准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水价调整依据。

20.4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结果并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3 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20.5 任何一方发现并证明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准确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前述仪表进行检测和校准。乙方应在发现前述仪表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前述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承担相应费用，并应在以下较短时间内完成校准、维修或更换工作：

20.5.1 自乙方发现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能正常工作后 15 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

20.5.2 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或接到前述通知后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的期间内。

第七章运营维护监管与报告

第 21 条 监管

21.1 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以及行政处罚，不受本协议约束，亦不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免除。其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所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21.2 甲方有权依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乙方以及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进行监督、检验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1.2.1 处理水量；

21.2.2 出水水质及污泥、噪声及臭气；

21.2.3 运行工况；

21.2.4 安全生产；

21.2.5 污泥运输和处置情况；

21.2.6 报告制度。

21.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第 22 条 运营维护手册

22.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22.1.1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标准规范和谨慎运营惯例并

且按不低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要求预测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或重置的时点、设置更新或重置的标准及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并编制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22.1.2 运营维护手册在合作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22.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22.2.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2.2.2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22.2.3 运营维护应符合本项目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

第 23 条 报告

23.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其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1 日常运营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23.1.2 临时报告；

23.1.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运营资料。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予以确定。

23.2 日常运营报表的内容应包括：

23.2.1 运营成本；

23.2.2 运营维护手册中日常运行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出水量、进出水质、泥质及污泥量、污泥处理、设备运转率、设备完好率、设备检修情况、限停产记录、事故抢修等数据。

23.3 乙方应于次月的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月报，季报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5 日向甲方提交，半年报应于每个运营年的 7 月 15 日之前和次年的 1 月 15 日之前提交给甲方，年报应于次年的 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给甲方（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半年报和年报是否需提交以及提交的时点由甲方视情形而定）。

23.4 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污泥超标、未能或将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时，乙方应提交临时报告。

第八章 暂停

第 24 条 计划内暂停

24.1 乙方应于每一运营年开始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的计划内暂停时间表。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 30 日。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 30 日就该时间表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时间表的意见作相应修改，直至取得甲方的批准。

24.2 乙方根据经甲方批准之时间表实施计划内暂停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24.2.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24.2.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起止时间；

24.2.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水量；

24.2.4 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24.3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计划内暂停的影响减到最小，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应至少保持日均处理水量达到基本水量的 50 %的运营能力。

24.4 若乙方因项目设施维护之目的，需要修改经甲方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则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应明确预定的暂停服务起止时间，并附维护期间维持部分运营的措施方案。若该等暂停服务不影响公共利益，则甲方应予以批准。

如乙方计划内暂停的天数超出本协议第 24.1 款约定的上限的，则乙方应在预估暂停期间之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延长暂停期间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参照第 24.2

款的有关内容明确拟延长的暂停期间的有关事宜，该等延长暂停期间的申请方案在报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如乙方计划内暂停天数超出第 24.1 款约定的上限，且未按照本款约定提前报经甲方批准的，则视作擅自停运，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8.7 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第 25 条 计划外暂停

25.1 甲方因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全部或部分暂停。

25.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进水水质超标以及未经通知之供电中断导致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中应说明导致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即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及时予以回复。

25.3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导致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该等全部或部分暂停发生在非工作时段，则乙方应在暂停发生后 20 分钟内先行向甲方进行口头汇报，并应在此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该等暂停服务的原因及提出恢复服务的建议。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暂停发生后 24 小时内恢复服务，若该等暂停超过上述时限，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该等影响减到最小。若某个运营日发生全部暂停且当日累计暂停超出 24 小时（含）的导致污水处理厂部分暂停服务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8.6 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第 26 条 暂停服务的恢复

26.1 除全部暂停外，乙方部分暂停期间仍负有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26.2 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计划内暂停和本协议第 25.1 款和第 25.2 款约定的计划外暂停情形下，在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甲方对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予以免责。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 27 条违约责任

2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7.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27.3 如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27.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27.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违约或履约不能的，应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 28 条违约金

28.1 出水水质不达标的违约金

运营期内，在进水水质不超标的情况下，如果日评价指标中（除 TN 外）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或月评价指标（TN）的平均值超过出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出水水质超标。

出水水质超标，则当日不予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同时以超标当日的污染物排

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为标准计算违约金。

某一污染物当量数得计算：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出水污染物的实际浓度×当日出水水量

表 17. 各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序号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生物需氧量（BOD ₅ ）	0.5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
3	悬浮物（SS）	4
4	氨氮（NH ₃ -N）	0.8
5	总磷（TP）	0.25
6	总氮（TN）	0.8（暂定）
污染物当量值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除 TN 外的任一出水水质指标超标违约金＝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前三项（从大到小排列）污染物当量数之和×2

TN 指标超标的违约金=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TN 污染物当量数×2

28.2 处理量不达标的违约金

（1）正常运行期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在正常运行期间（即除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外）任一运营日，根据进水流量计计量监测统计的实际进水量对实际处理量进行校核，若实际处理量小于实际进水量的百分之九十五（95%），且当日实际进水

量不大于设计日处理能力，则项目公司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和缴纳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text{当日实际进水量} - \text{当日实际处理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2$$

(2) 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计划内暂停期间（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除外）的任一运营日，若实际处理量小于计划内暂停期间基本处理量，视为处理量不足，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除外。

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 (计划内暂停期间基本处理量 - 当日实际处理量)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2；

其中，计划内暂停期间基本处理量为当日实际进水量和设计处理规模的 70% 中的较小值。

(3) 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期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处理厂发生计划外暂停，在计划外暂停期间的任一运营日，若实际处理量小于进水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text{处理量不足违约金} = (\text{当日进水量} - \text{当日实际处理量}) \times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2$$

28.3 无法通过试运行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试运行期超过一年仍然未通过环保验收或试运行期内不能满足 7 天连续稳定达到协议约定标准，项目无法进入商业运行的，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并兑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

28.4 其他违约责任

运营期内，若发现项目公司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协议规定扣取违约金。

项目公司被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项目实施机构将直接从下个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公司被省级及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项目实施机构将直接从下个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五年内出现两次，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合作协

28.2 如发生本协议第 28 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则甲方有权直接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

29.4 擅自调整流量计、液位计等的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10000 元/次。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第十章 协议的变更、终止

第 29 条 协议的变更

2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第 30 条 终止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30.1 《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终止；

30.2 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因甲方违约的终止约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30.3 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因乙方违约的终止约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第 31 条 因甲方违约的终止

下列事件若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因此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逾期超过 30 日。

第 32 条 因乙方违约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若非因甲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得到改正，则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因此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32.1 依据本协议第 28.5 款的约定，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调整流量计、液位计的行为第 3 次发生；

32.2 依据本协议第 28.1 款的约定，污水处理厂的绩效评价已连续 3 次均被判定为“不合格”；

32.3 一个运营年内出现本协议第 25.3 款所述之暂停已持续 10 日或累计达 30 日。

第 33 条提前终止后续处理

33.1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按照《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33.2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则《特许经营合作协议》亦同时终止。

第 34 条提前终止的补偿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不影响相应条款违约金的计算和提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补偿标准按照《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第 35 条其他条款

35.1 本协议一式 贰拾 份，各执 拾 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本协议所有附件（如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5.3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第 1.2.10 款合同文件体系所确定的协议优先原则予以解释并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 项目承继协议

甲方：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_____

乙方：_____(中标社会资本方)_____

丙方：_____(项目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信阳市固始县】签订：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 _____

丙方：【项目公司名称】 _____

鉴于：

- (1)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已经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并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乙方签署《合作协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
- (3)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乙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后，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特许经营合作协议》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合作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下列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和下列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

（2）《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3）其他协议：_____/_____。

第二条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

（1）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变更限制；

（2）乙方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

（3）乙方承担的补充融资责任；

（4）其他：_____/_____。

上述事项具体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等相关约定为准。

第三条 如本协议与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二、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监管和项目移交工作；代表县政府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及其依法设立的项目公司签订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协调、解决项目采购、实施、运营、维护、移交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项目地点：

本工程选址位于固始县 204 省道与规划北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角，现状固始污水处理厂北侧。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合作模式

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现有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此次特许经营项目拟对一期工程现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现状细格栅及沉砂池、现状生物池、现状脱水机房等部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2）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根据《固始县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建固始县污水处理二期包含对一期工程部分设施的提升改造，扩建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建设厂外管网总长度 12.23km。建成后固始县污水处理厂整体设计处理规模达到 7 万立方米/日。

合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ROT（改扩建-运营-移交）”的方式进行运作。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对固始县污水处理一期工程进行改造，并负责二期工程的建设工作。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固始县污水处理厂（含“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

五、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已批复的《固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静态投资估算 22606.3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8067.56 万元，设备购置费 5586.31 万元，安装工程费 3895.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42.34 万元（含土地费用 1428.9 万元），预备费 1671.3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48 万元。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即当前市场融资情况，本项目拟融资 18000 万元，年化融资利率暂定为 4.30%。经测算，在建设期一年的情况下，建设期利息 387.00 万元。则调整后，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22,993.33 万元。

六、项目主要技术工艺

本项目涉及固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县城规划区的西北角，王老庄村附近，收水范围为北部、西部城区及产业集聚区，该区域多为新建城区部分，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3.5 万 m³/d，总规模为 7 万 m³/d。二级处理采用 C-Orbal 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该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5 年建成投产，围墙内占地 68 亩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改造采用核减生物池处理能力，调整氧化沟运行工况和曝气方式的工艺改造方案；二期工程二级处理单元采用“初沉发酵池+改良型巴顿甫”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加载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污泥采用带式浓缩压滤一体机脱水后外运处理；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除臭采用生物除臭滤池工艺。

七、项目运作方式

（一）ROT 模式

本项目包括现有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两个部分，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建设规模、回报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以及融资需求等因素，本项目拟采用“ROT（改扩建-运营-移交）”的方式进行运作。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对固始县污水处理一期工程进行改造，并负责二期工程的建设工作。在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固始县污水处理厂（含“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根据绩效评价和污水处理情况获得相关处理服务费。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按照移交标准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项目融资结构

1. 本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全部由中标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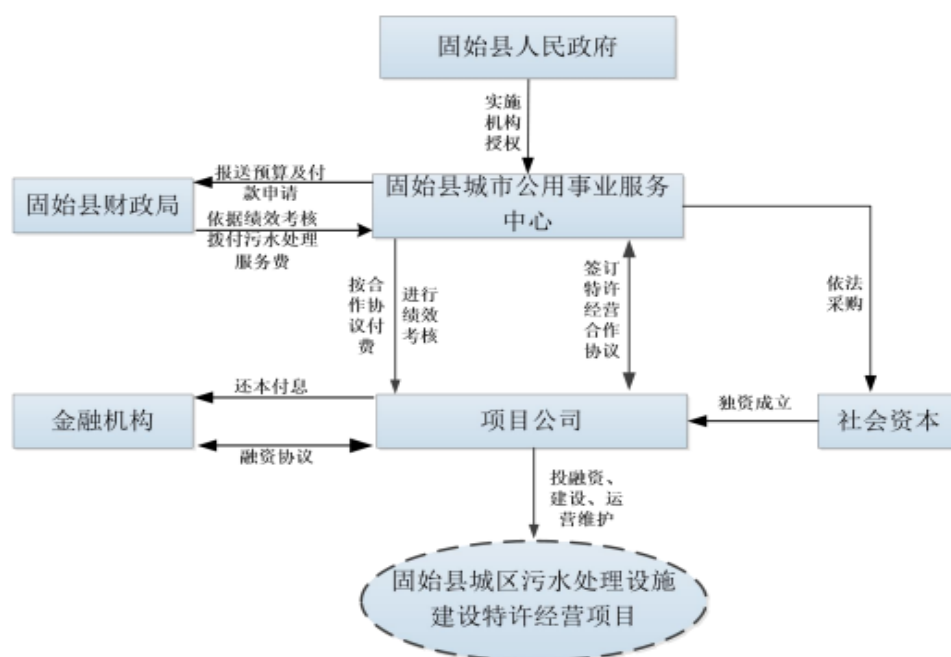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资本金由投资人全额出资；本项目所有建设资金均由项目公司自行筹集，对于资本金以外部分资金，项目公司可以通过收益权质押、股东担保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同时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融资成本。

3. 特许经营权质押

(1) 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不得擅自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2)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特许经营者可以质押本项目的收费权，前提是这种质押须事前获得实施机构同意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八、交易结构



(1) 固始县人民政府授权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前期运作、采购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2)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依照法定程序选定优的社会资本，并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先行签订《特许经营项目合作协议》。

(3) 中标社会资本单独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4) 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合作协议》《运维服务协议》（若有）或相关《承继协议》。

(5)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开展固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建设工作，并负责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作。

(6)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合同》，负责项目融资固始县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后续的还本付息。

(7) 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通过政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收回投资成本及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

(8)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无担保、无债务、无法律纠纷的所有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九、项目合同体系

（一）合同体系

本项目的合同体系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由项目实施主体、中选社会资本方之间围绕项目投资、建设、维护、收益、移交等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以及以《特许经营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为主的核心合同体系。确定中选社会资本方之后，项目实施主体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先行《项目合作协议》。待成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是整体合同体系的核心，协议中明确实施主体和项目公司之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和项目边界条件，合理分配项目风险，保障双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层次为实施主体、项目公司和本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有关主体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实施主体协议体系，包括由实施主体与咨询服务机构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与可研编制单位签订的《可研编制合同》，与勘察设计公司签订的《勘察设计公司》，与监理单位签署的《监理服务合同》。项目公司协议体系包括由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协议》、与施工单位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与保险机构签署的《保险合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等。

（二）权利义务边界

1. 政府方的主要权利

（1）有权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

(2) 有权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3) 设备、材料、施工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政府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4) 有权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进行违约处理；

(5)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运营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进行违约处理；

(6)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设施；

(7) 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收回经营权，并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补偿；

(8) 项目公司擅自转让、租赁特许经营权，或以挂靠等方式分包特许经营权；擅自将资产、土地处置或处置抵押担保；因经营不善，发生特、重大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等；生产的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或用于其他非法用途等；环保屡次或严重不达标。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撤销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9)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10) 因管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应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

(11)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要求项目公司配合由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调整导致需要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的改建；

(12) 有权行使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

2. 政府方的主要义务

(1) 协助项目公司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便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特许经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2) 政府方应及时对已建工程完成验收及结算审计工作，并向项目公司提

供相关凭据资料，与项目公司就相关资金结算及支付进行沟通确认；

（3）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完成由专业资质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文件编制并报县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4）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项目所需相关审查流程，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或者开展物有所值评估的，由财政部门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5）确保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

（6）在本项目工程建成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评价标准对项目公司进行评价；

（7）在政府方严重违约、项目公司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项目公司移交的项目设施，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8）如果因公共利益收回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需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9）依据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10）应保持项目公司的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

（11）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行使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3. 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

（1）有权获得本项目的经营权，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

（2）对本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并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3）在政府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经营权，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获得相应补偿；

（4）为项目融资的目的，可以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将取得的收益权进行质押；

（5）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独立享有并行使本项目相关的投资权、建设权及项目管理权；

(7) 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8) 在满足本项目总目标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享有对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配权。

4. 项目公司的主要义务

(1) 依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方式接受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2)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配合政府方完成前期已投入资金的结算工作，并根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资金；

(4) 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的监督、检查等活动；

(5) 配合项目实施机构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的重大问题；

(6)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7) 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8)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项目设施，并购买运营期保险；

(9)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运营标准，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按照约定标准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运营；

(10) 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计划、统计报表和报告制度，将相关报表、报告按月、年完成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11) 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的监督、检查等活动，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2) 在整个运营期内，如遇到上级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需根据政府方要求采取相关措施，配合对本项目的检查活动；项目公司应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项目

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协议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13）项目公司应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4）项目公司应接受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15）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6）项目公司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及时配备应急处理设施，并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理预案；

（17）除另有约定外，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应缴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18）项目公司应行使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交易条件边界

1. 特许经营合作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拟定为 30 年其中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30 年合作期均为运营期，固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中的建设期 1 年（含试运行期），运营期 29 年，若建设期缩短或延长，则整体合作期限不变，运营期相应地缩短或延长。

本次测算假设现金流均发生于每一运营年度期末。假设存量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完成后即进入运营期，第一个运营期末为 2024 年，最后一个运营期末为 2054 年。

2. 项目特许经营范围

本项目的合作范围主要包括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其中建设和运营的范围如下：

（1）建设范围：固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经批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部分改造、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配套污水管道建设等工程。

（2）运营维护范围：项目公司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涉及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污水处

理厂和建设范围内的管网涉及的设施设备提供日常养护、运行管理服务及设备的更新改造，确保本项目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同时为固始县提供符合规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及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使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公司负责将含水率不高于 70%的剩余污泥按实施机构的要求运输至实施机构指定的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场所，污泥运输和装卸由项目公司负责并承担费用，污泥的处置由实施机构负责。若届时自污水处理厂区大门口至实施机构指定位置的实际运送距离超过《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距离，则实际机构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对超额部分进行补贴，补贴款按月统一进行结算。考虑产业集聚区的用地规划以及远景发展备用地的布局，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固始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东至经二十六路-纬三路-淮河路-纬六路-古城路-红苏路-康庄路-崇文路-梅山路一线，南至奥体大道，西至西外环，北至北外环，面积约 61 平方公里

3. 特许经营期间资产权属

本项目涉及存量资产目前登记在项目实施机构（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名下，前期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 号）依法办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详见附件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即政府方拥有项目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与项目经营权。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合格社会资本并成立项目公司后，由实施机构将项目经营权授予项目公司，但实施机构依然保留项目资产所有权。本项目涉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资产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参加投标的社会资本须承诺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不得处置本项目所有涉及项目资产。

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设备及土地（包括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及项目经营权），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4. 污水处理预测水量

本项目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3.5m³/d，当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2022 年日均处理量为 2.84 万 m³/d，达到设计规模的 81.14%。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3.5 万 m³/d。综合考虑目前固始县产业集聚区及周边片区的污水处理需求，本项目涉及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在运营期第 1-

2 年预测处理水量为设计规模的 80%，即 2.80 万 m³/d；运营期第 3-4 年预测处理水量为设计规模的 90%，即 3.15 万 m³/d，第 5 年及以后预测处理水量为设计规模的 100%，即 3.50 万 m³/d。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运营期 29 年，运营期前两年预测处理水量为设计规模的 80%，第 3-4 年预测处理水量为设计规模的 90%，第 5 年及以后预测处理水量为设计规模的 100%。

5. 进出水水质及污泥标准

固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厂区北侧的周小河后入史河最终入淮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固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固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mg/L）

类别	BOD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水质	120	350	200	35	45	5
出水水质	10	50	10	5（8）	15	0.5

本项目一期、二期使用同一进水口，同一出水口，执行统一标准。本项目深度脱水推荐采用“一体化深度脱水工艺”，浓缩脱水后污泥含水率明确为 70%，污泥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6. 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检测主要包括项目公司自检和政府方检测，其中项目公司应在每一运营日对项目设施的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项目公司对污水进水和出水水质检测项目、频率和监测方法参考行业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进行。

（1）在线监测

在开始试运行之前，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及监测指标须满足环保部门的规定，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相关数据保存五年以上。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委托第三方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护，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更新，并承担更新费用。

（2）人工检测项目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和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对水水质进行

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公司化验室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相关要求对每一运营日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等水质进行检测。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的要求；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的要求；

污水进水和出水的水样采集均应每日 24 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每日一次混合水样检测。

（3）政府方检测政府方亲自或委托监管员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取样检测，采取混合样和瞬时样相结合的方式，无论采取何种取样方式，检测结果均作为对项目公司评价的依据。

7. 进水水质超标

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某一指标浓度超过设计标准，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实施机构，并制定项目应急处置方案，经实施机构现场检测确认后，依据协议认定进水水质超标，并根据实施机构同意的处置方案进行处理，同时报告环保部门。

对于进水水质超标的指标，若项目公司尽最大努力可以进行处理使其达到出水水质标准；若进水水质超标范围较大，且经项目公司尽最大努力处理后该指标仍然不能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经实施机构证实后，可以免除协议项下项目公司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且政府方需承担由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任一运营日，若发生进水水质中的 PH 指标小于 5 或大于 10，或发生其他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的突发事件，项目公司应立即上报实施机构和环保部门，并启动紧急应急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经实施机构和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公司可以减量处理，该情况下免除项目公司出水水质超标和处理水量不足的违约金。

8. 大中修及设备更新

本项目运营期内必须的大中修及设备更新工作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已在运营成本中进行统一核算，财政不再支付除财政补贴以外的其他费用。

9. 移交标准

合作期结束，项目整体设施设备需通过性能测试，关键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95%，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0%，建筑物、构筑物满足使用要求且不存在残缺和破损。

10.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与支付

（1）正常商业运行期间（即扣除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计划外暂停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若月实际处理量超过设计处理规模但不超过设计的最大处理负荷，项目公司应及时向实施机构汇报。

（2）发生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的不可抗力期间，计划内暂停期间和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期间，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3）发生政府征用行为、法律变更的不可抗力期间和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期间，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设计污水处理规模×75%×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4）若某运营日实际进水量超过设计的最大处理负荷，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实施机构，并启动紧急应急预案，根据实施机构要求进行处理。注：月实际进水水量和月实际处理量的计量均不包括当月发生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和/或计划外暂停期间的实际进水量和实际处理量。

（5）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结算、按月支付。项目公司按月提交运营月报表和履行报告义务是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先决条件。

1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机制

政府方依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中相关规定，根据绩效考核标准定期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机制如下：

（1）调整周期本项目运营期初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将根据投标价和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确定，并且作为合作期内价格调整的基数，招标结果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运营期内，由于电价、税率、社会劳动力平均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引起成本费用累计增长超过一定幅度，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应做相应调整。根据同类项目经验，自第四个运营年开始将根据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周期为每三年调整一次，首次调价时间为合作期第 5 年。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约定的调价年度的 10 月份向实施机构提交调价

申请报告，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备案。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 1 月 1 日执行。县财政届时按照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水量情况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公式

$$P_{n+3}=K \times P_n。$$

其中：P_{n+3} 为第 n+3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 为第 n 年（上一调价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调价系数 K 的计算公式为：

$$K=a \times (E_{n+2}/E_{n-1}) + b \times (L_{n+2}/L_{n-1}) + c \times (C_{Hn+2} \times C_{Hn+1} \times C_{Hn}) + d \times (C_{PI_{n+2}} \times C_{PI_{n+1}} \times C_{PI_n}) + e$$

参数说明：

a	电费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人工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化学药剂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污泥运输费、检验化验费、维修费、管理费等费用在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e	正常运行条件下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的比例，即 $e=1-a-b-c-d$ 。
E _{n+2}	第 n+2 年时项目实际执行的电度电价。
E _{n-1}	第 n-1 年时项目实际执行的电度电价。
L _{n+2}	第 n+2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第 n+1 年信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 _{n-1}	第 n-1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全部从业人员报酬-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底 n-2 信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 _{Hn+2}	第 n+2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 年的百分比指数。
C _{Hn+1}	第 n+1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 年对第 n-1 年的百分比指数。
C _{Hn}	第 n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2 年的百分比指数。
C _{PI_{n+2}}	第 n+2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 年的百分比指数。
C _{PI_{n+1}}	第 n+1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对应的第 n 年对第 n-1 年的百分比指数。
C _{PI_n}	第 n 年由信阳市统计局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对应的第 n-1 年对第 n-2 年的百分比指数。

运营期初，a、b、c、d、e 的取值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方关于经营成本的报价进行确定。同时，甲方与乙方可分别在商业运营日后的第 6 和 12 年，根据乙

方的实际运行情况，就 a、b、c、d、e 的取值进行评估，并经双方商定后各予以一次调整，以反映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各项经营成本的变化情况。

在特许经营期内，信阳市编制的《信阳统计年鉴》中涉及的上述任何指数修改或不可用得到，则双方可依据河南省统计局编制的《河南统计年鉴》等其他的统计文献协商替代指数，如不能协商一致，则根据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执行。（3）调价程序

在每次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时，由乙方根据调价机制规定的调价依据计算调整幅度，并于调整前一运营年的 10 月份向甲方提出调整申请并附调整单价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四十（60）个工作日内对调整单价进行核定，在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正式批复。

12. 人员安置方案

本项目涉及固始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由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运营维护，目前该厂拥有在编在职员工 20 人。为保障未来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项目经营管理效率，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人员安置

十一、竞争标的

本项目采用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作为竞标报价内容。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业绩
- 七、实施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元/吨）： ；
合作期限（含建设期）： 年，质量要求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签字或盖章），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三) 投保人对项目初始年经营成本报价

序号	类型	金额(元)	占比 (%)
1	药剂费		
2	电费		
3	修理费		
4	污泥运输费		
5	人员工资及福利		
6	管理及其他费用		
	合计		

注：投标人应对项目在 80%负荷率时的初始年经营成本进行报价，运营期内需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调价时，双方根据中标人投标报价情况进行调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员工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指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指标名称	<u>2020</u> 年度	<u>2021</u> 年度	<u>2022</u> 年度	备注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总额（万元）				
.....				

后附：

1. 投标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并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融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方**）

2、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被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_____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牵头人占联合体中的股权份额比例为__，主要负责_____工作；成员公司占联合体中的股权份额比例为__，主要负责_____工作。
3.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
4. 牵头人做出的同_____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详细列述）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查询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文件中附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6）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1、附件：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模式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应符合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1、供应商自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关于监狱企业（有则附，无则不附）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无则不附）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联系方式：18037601233；